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20) 苏核辐科(验)字第(0031)号

项目名称: 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

建设单位: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承 担 单 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编 写：

项 目 负 责 人：

审 核：

审 定：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87750126

传真：025—87750153

邮编：21001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苏核辐射科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概述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生产工艺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设施	5
4.2 环境保护措施	5
4.3 环评批复要求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6.1 相关标准	7
6.2 参考资料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	8
8.2 监测仪器	9
8.3 人员能力	9
9 验收监测结果	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9
9.3 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估算	1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10.1 结论	11
10.2 建议	12

附图 1 办公地点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办公地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检测地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1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
- 2 三同时竣工验收申报表
- 3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4 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 5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合同
-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 巡检仪及报警仪购置证明材料
- 8 辐射安全防护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 9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10 现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11 辐射环境委托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概述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办公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号为苏环辐证[A1001]，许可种类及范围：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开展X射线移动探伤项目，并计划配备2台X射线探伤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宁环辐（2018）039号]。

目前该公司已配备1台XXG-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X射线移动探伤项目，为本次验收内容。

受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检测人员于2020年8月16日对该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核查，项目内容为：配备1台X射线探伤机，在委托单位场地开展X射线移动现场探伤。本次验收项目已投入运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措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单位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法人代表	李大鹏	邮编	/
联系人	傅 斌	联系电话	13851950507
项目名称	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单位场地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性质	新 建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改)，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8月22日修改)，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

(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改)，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6日；

(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

(2)原南京市环保局关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的批复（宁环辐（2018）039号，2018.10.25）（见附件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该公司本期选取的 X 射线移动探伤现场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东大道 398 号（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该公司现使用的X射线探伤机技术参数见表3-1，核技术应用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1 X射线探伤机技术参数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管电压 (kV)	管电流 (mA)	类别	备注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	1	250	5	II	本次验收监测

表 3-2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及批复时间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拟在集团公司野外钢结构桥梁施工现场开展移动探伤检测活动。拟配备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定向机），型号 XXG-2505（管电压 250kV；管电流 5mA）。（宁环辐（2018）039 号，2018.10.25）	配备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kV，管电流 5mA）开展移动现场探伤。	本次验收监测

3.3 生产工艺

3.3.1 工艺流程

X射线探伤机主要由X射线管和高压电源组成。高压电源加在X射线管两极间形成一个电场，电子在射到靶体之前被加速达到很高的速度，打到靶体产生X射线。X射线穿过物质后的投射量与物质的种类及厚度有关，透过的射线强度越大，底片感光量越大，因此可以对非透明材料或装置的缺陷进行无损检测。

移动式X射线探伤工艺流程如下：

- (1) 发布X射线探伤通知，工作人员将探伤设备放到指定的拍片位置；
- (2) 在探伤现场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边界，设置安全警戒措施；
- (3) 对探伤现场进行清场，确信场内无其他人员且各种辐射安全措施到位后，连接好控制箱和探伤机；
- (4) 探伤工作人员开启探伤机，探伤工作人员携带辐射巡测仪对监督区边界进行修定，重新确定监督区边界并开始无损检测，探伤人员远离探伤区域；
- (5) 达到预定照射时间和曝光量后探伤人员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巡测仪进入控制区，取下胶片，曝光结束，探伤工作人员解除警戒并离场；
- (6) 工作人员对探伤胶片进行洗片、读片，判断工件焊接质量、缺陷等。

3.3.2 主要污染物

X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时，主要辐射污染是X射线，可能会对移动式X射线探伤现场周围人员产生X射线外照射。

此外，探伤洗片作业产生少量的洗片废水和废胶片，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16的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回。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评报告中计划配备2台X射线探伤机，实际验收时仅配备1台，其余1台待后续配备到位后，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X射线探伤机在工作状态时，主要辐射污染是X射线，可能会对移动式X射线探伤现场周围人员产生X射线外照射。

本项目周围辐射水平与X射线探伤机规格、射线照射方向、探伤现场的布局及建筑物（工件）的分布有关，主要通过加强移动探伤安全管理、严格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合理安排探伤时间等措施进行防护，并充分利用现场建筑物进行防护。

4.2 环境保护措施

4.2.1 辐射安全管理

该公司已建立辐射安全防护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通过了考核。公司配备了辐射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工作过程中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

4.2.2 辐射安全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已落实的辐射安全设施主要有：

（1）移动探伤现场划定有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边界设有“禁止进入 X射线区”的警告牌、监督区边界设置有“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

（2）移动探伤现场设有警戒绳、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灯及报警装置，并设专人警戒；

（3）配备 1 台 X- γ 辐射监测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2.3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显影、定影液及废胶片的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6）。

4.3 环评批复要求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根据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原南京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对该公司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见表4-1。

表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三同时”制度的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	已落实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或指派辐射管理专职人员	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见附件8)。	已落实
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	安全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公司移动探伤现场划定有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边界设有“禁止进入X射线区”的警告牌、监督区边界设置有“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移动探伤现场设有警戒绳、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灯及报警装置,并设专人警戒。	已落实
人员配备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防护和安全培训和考核	公司已为本项目配备2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见附件3)。	已落实
	对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公司已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见附件5)。	已落实
	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公司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已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见附件4)。	已落实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配置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	公司已配置1台X-γ辐射巡测仪(见附件7)。	已落实
	配置个人剂量报警仪	公司已配置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见附件7)。	已落实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	公司已为2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已落实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辐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安全装置定期检查与维护规章制度》、《放射防护知识培训计划和剂量及监测方案》、《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及台账管理制度》、《放射事故应急及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见附件9）。	已落实
洗片废水、废胶片处置		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显影、定影液及废胶片的回收处置合同（见附件6）。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相关标准

（1）环评提出的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需控制在《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个人剂量限值 1/4 水平以下，具体见表6-1。

表6-1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的剂量限值

类别	剂量限值	项目管理目标
职业照射	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 20mSv	5mSv/a
公众照射	关键人群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 1mSv	0.25mSv/a

(2)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

“将作业时被检物体周围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15\mu\text{Gy}\cdot\text{h}^{-1}$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在控制区边界外将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2.5\mu\text{Gy}\cdot\text{h}^{-1}$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

6.2 参考资料

《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研究》，辐射防护第 13 卷第 2 期，1993 年 3 月。列表于表 6-2。

表6-2 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结果（单位：nGy/h）

	室外剂量率	室内剂量率
范围	62.9~101.9	108.9~123.6
均值	79.5	115.1
标准差	7.0	16.3
(均值 $\pm 3s$) *	79.5 $\pm$ 21.0 (58.5~100.5)	115.1 $\pm$ 48.9 (66.2~164)

注：评价时参考数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探伤机开机情况下对该公司布置的移动探伤现场控制区及监督区边界进行监测（见附件 11）；

监测因子：X- γ 辐射剂量率；

监测日期：2020.8.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X-γ 辐射剂量率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14583-93)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

本次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FH40G 型便携式 X-γ 辐射剂量率仪,主机型号 ESM-FH40G,探头型号 FHZ672E-10,编号 028336+11047,检定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工况:开启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开机管电压 200kV、管电流 5mA;探伤机射线朝下照射;探伤机置于 18mm 厚钢结构内。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为晴天,环保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9.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单位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布置的移动探伤现场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引自附件 11,具体见表 9-1。

表 9-1 移动探伤现场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	测点描述	检测结果 (nSv/h)		备注
		开机	关机	
1	控制区东侧边界 (中)	8.06×10^3	--	检测工况: 1) 现场检测时, 开启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 2) 开机管电压 200kV, 管电流 5mA; 3) 探伤机朝地面照射; 4) 探伤机置于 18mm 厚钢结构内。
2	控制区南侧边界 (中)	5.82×10^3	--	
3	控制区西侧边界 (中)	7.45×10^3	--	
4	控制区北侧边界 (中)	4.69×10^3	--	
5	监督区东侧边界 (中)	124	--	
6	监督区南侧边界 (中)	186	--	
7	监督区西侧边界 (中)	128	--	
8	监督区北侧边界 (中)	173	--	

注: 表中结果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从表 9-1 的监测结果可知, 在验收监测工况下:

该公司布置的 X 射线移动探伤现场控制区边界 X-γ 辐射剂量率为 $(4.69 \times 10^3 \sim 8.06 \times 10^3)$ nSv/h, 监督区边界 X-γ 辐射剂量率为 $(124 \sim 186)$ nSv/h, 能够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 中规定“将作业时被检物体周围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15 \mu\text{Gy} \cdot \text{h}^{-1}$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在控制区边界外将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2.5 \mu\text{Gy} \cdot \text{h}^{-1}$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的要求。

该公司具有开展 X 射线移动现场探伤作业的能力。

9.3 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估算

根据本项目中移动探伤现场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 参考环评对照射时间取值、居留因子取值及公众停留位置,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见表 9-2。

表9-2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年有效剂量估算结果

人员	X-γ 辐射剂量率 (nSv/h)	曝光时间 (h)	居留因子	年有效剂量最大值 (mSv)
辐射工作人员	$4.69 \times 10^3 \sim 8.06 \times 10^3$	300	1	2.418
周围公众	124~186		1/4	0.014

注: 1.受照时间取值参考环评; 2.居留因子取值参考环评。

综上，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的剂量限值要求和项目管理目标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为 5mSv 和 0.25mSv 的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工程概况：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配备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50kV、管电流为 5mA）在委托单位场地或野外施工现场开展 X 射线移动现场探伤。

（2）辐射屏蔽措施：本项目周围辐射水平与 X 射线探伤机规格、射线照射方向、探伤现场的布局及建筑物（工件）的分布有关。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移动探伤安全管理、严格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合理安排探伤时间等措施进行防护，并充分利用现场建筑物进行防护。

该公司布置的 X 射线移动探伤现场控制区边界 X- γ 辐射剂量率为 $(4.69 \times 10^3 \sim 8.06 \times 10^3)$ nSv/h，监督区边界 X- γ 辐射剂量率为 $(124 \sim 186)$ nSv/h，能够满足《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规定“将作业时被检物体周围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15 \mu\text{Gy} \cdot \text{h}^{-1}$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在控制区边界外将空气比释动能率大于 $2.5 \mu\text{Gy} \cdot \text{h}^{-1}$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的要求。

该公司具有开展 X 射线移动现场探伤作业的能力。

（3）保护目标剂量：经分析，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剂量限值要求和项目管理目标中剂量约束值要求。

（4）辐射安全措施：该公司移动探伤现场划定有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边界设有“禁止进入 X 射线区”的警告牌、监督区边界设置有“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移动探伤现场设有警戒绳、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灯及报警装置，并设专人警戒；配备 1 台 X- γ 辐射监测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并已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辐射安全管理：公司内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已成立，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2 名辐射工作人员全部通过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

(6) 其他环保措施：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其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环评报告中辐射安全管理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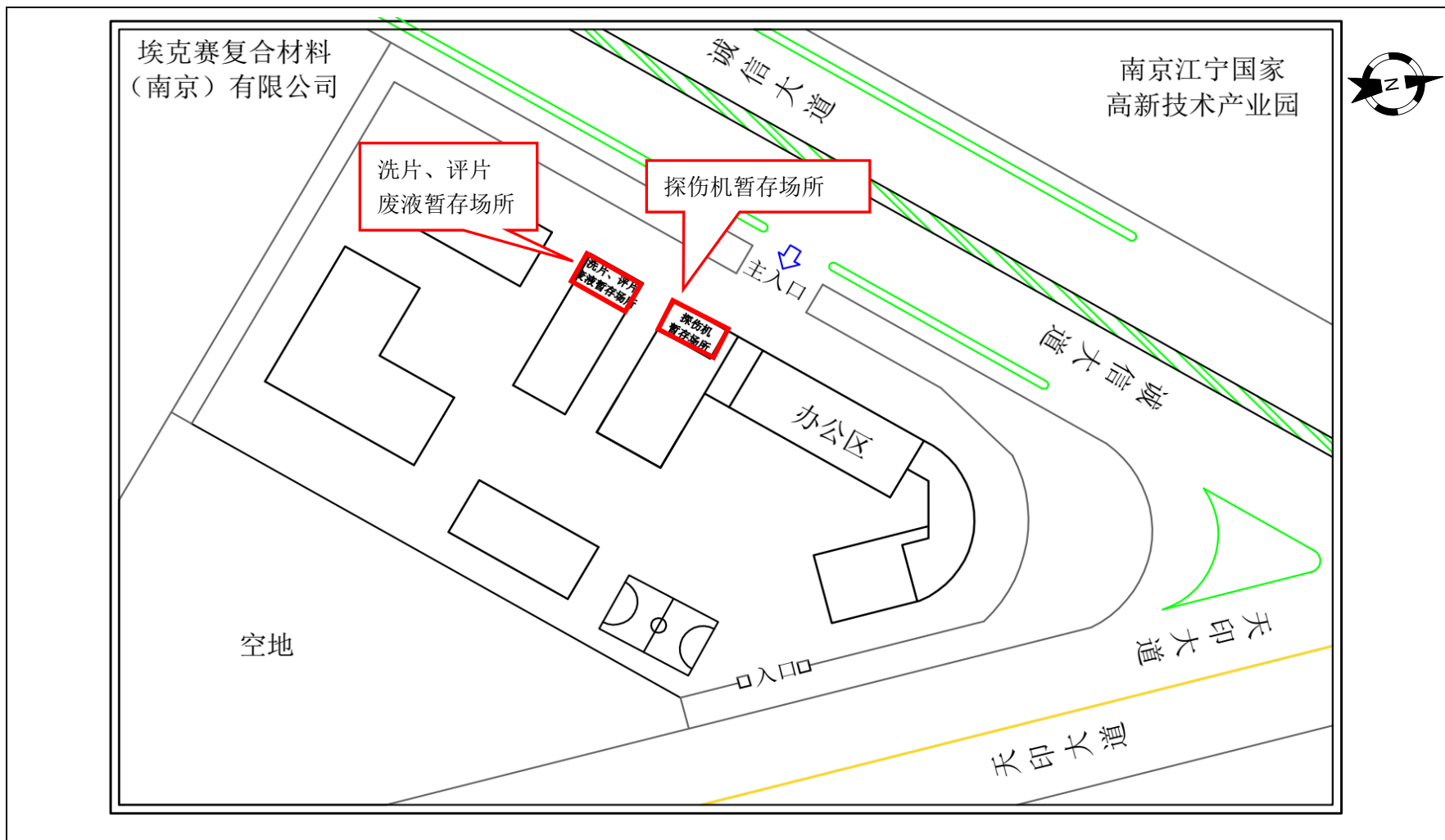
(2)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检测及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3) 做好无证工作人员的辐射培训考核上岗工作。

(4) 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传上一年度的辐射年度评估报告。



附图 1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苏教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3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丹徒区）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司（2020）113号

关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

2020年12月5日，我公司根据《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0）苏核辐科（验）字第（003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由我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2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次验收的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办公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号为苏环辐证[A1001]，许可种类及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已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宁环辐（2018）039号]。

目前公司已配备1台XXG-2505型X射线探伤机，用于开展X射线移动探伤项目，为本次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该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措施，经现场核查：我公司移动探伤现场划定有控制区和监督区，控制区边界设有“禁止进入X射线区”的警告牌、监督区边界设有“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移动探伤现场设有警戒绳、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灯及报警装置，并设专人警戒，现场核实均有效。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显影、定影废液及废胶片回收处置协议，洗片过程中产生的HW16废物集中贮存后交由该单位回收处置。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我公司内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已成立，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本项目2名辐射工作人员全部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及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配备1台X-γ辐射监测仪及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周围环境X-γ辐射剂量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本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 后续要求

(1) 加强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辐射安全。

(2) 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辐射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抄送：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通科学研究院。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0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验收工作组名单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负责人: 傅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1	傅斌	32020619840907303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副总工 / 副经理	13899505007
2	周洪宇	32020319710210581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工程师	13961522007
3	余伟	320208199008065111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级工程师	15996225500
4	王强	32020219860405021X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工程师	18012857132
5	王强	320401196902052224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工程师	13961283202
6	王强	320401196902052224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工程师	15305160970
7					
8					
9					
10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建设完成，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 年 8 月 1 日竣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